反倾销:中国召唤应诉律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4/2021_2022__E5_8F_8D_ E5_80_BE_E9_94_80_EF_c122_484864.htm 摘要 正视我国成为 全球反倾销最大受害国的现实,发挥更多专业律师在突破反 倾销壁垒中的作用。 关键词 反倾销 应诉律师 反倾销是 在WTO框架内各成员国为保护本国产业而采取的一项重要措 施,曾被不少国家当作"杀手锏"使用。中国"入世"5年, 随着对外贸易市场的迅速扩大,又成为全球反倾销的"众矢 之的"。早些时候,兴风作浪者主要是美国、欧盟、澳大利 亚、日本等发达国家,而近几年,亚非国家如印度、土耳其 、韩国、南非,以及与其同为发展中国家的阿根廷、墨西哥 、西班牙等也加入其间,致使我国企业的产品出口频频受挫 。"反倾销的经济原理是站不住脚的",英国《金融时报》 如是说,"因为反倾销措施依赖于不透明的操作流程和不公 平的操作。它在双边经贸关系中进行有选择的贸易歧视,违 背了世贸组织的基本原则。"该报还指出:"反倾销对中国 和其他所谓的'非市场经济国家'更加不公,贸易伙伴不需 要估量中国出口商品成本,而采用第三国替代商品成本就可 发起反倾销调查。这样的成本估量必然带有主观性和不精确 性。"(《金融时报》:《现在是停止对中国反倾销的时候 》,2005年7月6日)遗憾的是,面对"经济原理是站不住脚 的"反倾销调查,我国不少涉案企业却出于各自的苦衷或幻 想,有的放弃应诉抗辩的权利,有的犹豫不决而延误应诉时 效,有的则匆匆披挂上阵。虽说后者勇气可嘉,但若产品脱 离成本价格,采用价格竞争和低价出口策略,这种仓促应战

之于国外有备而来的强势举措,实在没有多少招架之力,故 又往往与前者殊途同归--未能有效发挥抗辩力而胜诉无望。 同时,我国涉案企业参与反倾销应诉抗辩的勇气和能力,往 往跟国内律师在国际贸易争端中所起的作用密切相关。据笔 者所知,在国外,企业提出反倾销诉讼之前,会先进行问卷 调查,配合听证会和实地核查,以确认出口企业是否构成倾 销。而在我国,常见的现象却是律师缺位--少有企业聘请律 师去指导、协助完成调查问卷、准备抗辩材料,而正是这一 关键性环节的缺失,为之后的反倾销诉讼留下隐患。在涉案 企业提出诉讼之后,我国律师的作用又往往显得微乎其微: 一般只充当牵线搭桥的角色,即帮助国内当事人和国外的律 师事务所建立联系,余下的大部分法律事务都由国外律师担 当,应诉企业的处境也就不喻而言。 反倾销在我国又具有鲜 明的地区特征,最典型的当属素有"出口大省"之称的浙江 。近年来,该省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,不断加大市场的开发 力度,出口产品无论品种还是数量均大幅增加,而民企的密 集又使市场经济发展如虎添翼。但由于这些企业大都规模不 大,出口又以小产品、小商品以及纺织、服装等低附加值、 低技术含量的劳动密集型工业制成品居多,大都缺乏自主知 识产权和自主品牌,因而价格偏低,加之一些商品的出口市 场又过于集中,故极易成为国际贸易救济措施的针对目标。 以2004年为例,据不完全统计,该省约26种产品和1022家有一 定出口规模的企业遭遇贸易壁垒,直接涉案金额达5.71亿美元 。不过,令浙商为难的是,该省至今还没有一家律师事务所 获得办理这类案件的资质,因此,企业一旦涉案,当事人只 能从国外或从北京、上海等地聘请应诉律师,造成在自家门

前被欺却要跑到远地去求助的尴尬境地。 为了解决浙江反倾 销案件多与反倾销法律人才紧缺的矛盾,促进对外贸易稳定 、健康地发展,2005年6月,该省人事厅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 厅和司法厅联合发布《关于加强我省反倾销法律人才培养的 实施意见》, 计划用2年左右的时间, 在全省实施百名律师" 两反一保"(反倾销、反补贴、保障措施)调查与诉讼专业 培训。第一期50名,历经3个月的脱产学习和英语强化训练, 又从中选拔14人赴美国国际法律学院和相关律师事务所进修 、实习达6个月之久(本文作者参加了该活动。--编者注)。 目前,第一批"两反一保"调查与诉讼专业律师已脱颖而出 , 标志该省培养百名反倾销法律人才的庞大计划成效初现。 众所周知, WTO《反倾销协定》是为了规范各国反倾销行为 ,防止其被滥用或非正当使用而制定的。但从国际贸易现实 状况来看,一些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如美国.出于贸易保护主 义目的,其反倾销立法和实践又常常与WTO《反倾销协定》 相悖。所以,中国一批又一批"两反一保"调查与诉讼专业 律师走上"以法制法"的前沿,使我国的出口企业可以越来 越泰然地面对国外的反倾销调查,以更积极的态势应诉抗辩 ,这何啻是中国加入WTO后的一大进步,更是我国律师业发 展史上的一次历史性跨越!不过,这并非意味着未来的道路 会平坦无坎,我国依然要面对国际贸易竞争日趋激烈的严酷 现实,非但反倾销绝无在旦夕之间消失之可能,而且另一国 际贸易大棒也正悄然对准中国--那就是反补贴。加拿大于2004 年最早对我国发难,而事隔两年之后,美国商务部针对我国 进口的铜版纸发起的反补贴税调查,则被人称之为"美国对 外贸易救济的风向标"--因为长期以来,美国商务部对"非

市场经济国家"企业并不征收反补贴税,而中国又一直被美 国认定为"非市场经济国家"。因此,这次铜版纸反补贴案 , 对美方而言, 可能是为其长期实施的对"非市场经济国家 "不适用反补贴法的贸易救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而抛出的一 个信号;而对中方来说,直面国际反倾销、反补贴的双重挑 战已被证明为时不远。 近年发生的国外频频针对我国企业的 反倾销调查事件,应引起企业家和国人的重视和深思。 一、 企业行为与反倾销"破壁"企业低价出口是对方采用反倾销 措施的首要环节和企业涉案的主要因素。时至我国加入WTO 五周年之后,我们一些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理念如果仍停留在 原来的层面上, 热衷于同业间的恶性竞争和产品低价出口, 其结果,不只是授人以柄,甚至有殃及同行的危险。 涉案而 不应诉,消极逃避一走了之,决非是出口企业的生存发展之 道,反而有可能使对方变本加厉。其实,只要出口产品价格 建立在较精确的"成本估量"基础上,聘请好有良好素质的 应诉代理团队,胜诉反倾销绝非是一种奢望。浙江省温州 市2001至2006年共遭遇国外贸易壁垒35起,其中应诉案件的胜 诉率高达79%,就是最好的例证。结论自然是:反倾销"破 壁"之举,应从企业开始。二、我国律师的职业使命与国人 的观念更新 在发达国家,无论企业抑或个人,早已跟律师建 立起须臾不可离的关系。这种业务或生活关联,甚至已成为 人们的一种生活方式和社会习惯。律师之于企业,既是法律 事务的接办者,又是企业家可信赖的朋友和不可替代的智囊 。但在我国,企业和百姓却总是在出现纠纷或矛盾激化之后 ,为了化解法律难题才寻求律师的援助,可见我国在历经法 治社会多年实践之后,人们对法治精神与律师使命的认识尚

未得到根本的改变, 律师跟人们的关系仍处于一种若即若离 的状态。其实,我国律师在现实中的作用,应更多地体现在 事件(利益矛盾和冲突)发生之前而非其后,律师职业使命 的体现与律师事业的发展,也应跟诸如社会各种利益矛盾和 冲突的有效防止、国际贸易磨擦等涉外案件的承办力度、种 种权益(包括私权)的有效维护等息息相关。同时,我国律 师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法律工作者,更要以发扬律师职业精 神、促进法治社会进步为己任,在工作实践中不断加强道德 自律,提高执业能力和专业水平,这是提升律师地位与作用 的至关重要的内在因素。笔者曾以美国国际法律学院访问学 者的身份在顺德伦国际律师事务所(Sutherland Asbill & Brennan LLP)进行近百天的实习,并参与了收购金额高达12亿美金, 据称是全美第二大收购案--TOSHIBA公司收购英国核燃料案 的工作,目睹美国同行在办案过程中"尽职审查"的工作状 态--尽心尽力地、不敢有半点懈怠地去做大量的、细致的审 查工作。正是这种出自于一个业务团队的"尽己所能"的工 作精神和"成为客户忠实依靠"的执业理念,使此次收购圆 满完成。 概而言之,在当今经济日益全球化,中国加快融入 世贸组织的形势下,我国律师要与企业家更紧密地携起手 来--因为,当国际贸易救济调查,特别是反倾销、反补贴调 查像一道道利箭射向我们的时候,我们必须打造足够坚固的 盾牌保护好自己。(作者:王春,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副主 任,高级合伙人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